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71-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71-3号

致：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从科技”或“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云从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云从科技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云从科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云从科技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9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延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相关部门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政策的咨询，公司相关部门已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2023年10月11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0月13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从科技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云从科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4年6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6月12日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的确定亦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云从科技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等程序，且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

2024年6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在授予日以人民币5.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6人、第二类激励对象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60.00万股。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6月12日为授予日，按5.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6人、第二类激励对象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60.00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云从科技本次预留授予的下列条件已成就：

1. 根据《2023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查验，云从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网（<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4年6月12日），截至检索日，本次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截至预留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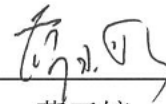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池名

2024年6月12日